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分組實施辦法

93 年 9 月 14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9 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維持分組教學以確保各語文類組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分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考試錄取分發至本系新生須於註冊時繳交分組志願表及大學指定考試成績單（推甄、轉系、轉學考試之學生亦比照辦理）。

第三條 註冊截止前，有以下任一情況者（未繳交分組志願表、未繳交大學指定考試成績單或志願組別空白者）放棄選擇權利，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統一分發。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得依學生註冊總人數，以平均分配的原則，核定德文組、法文組學生名額。

第五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學生志願組別之學習動機與原因，分發組別。各組名額不足時，再參考大學指定考試英文科成績優先選擇。

第六條 新生選課時，須按本系招生委員會公佈之組別辦理選課事宜。

第七條 新生對本系招生委員會公佈之組別有異議時，須經導師輔導後，並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重新分發組別申請。

第八條 新生申請轉組時，須於大一上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轉組申請。轉組實施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另定之（轉組可能造成延畢後果）。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